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為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而進行的法例修訂

引言

為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最新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訂立以下規例：

- (a) 根據《條例》第 99、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
- (b) 根據《條例》第 97 及 112B 條，訂立載於**附件 B**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 (c) 根據《條例》第 99 條，訂立載於**附件 C**的《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 (d) 根據《條例》第 97 及 107 條，訂立載於**附件 D**的《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以及
- (e) 根據《條例》第 97 及 107 條，訂立載於**附件 E**的《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背景

2. 《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該公約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 1980 年生效，其各項要求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並會不時更新。公約的不同

篇章規管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¹。是次法例修訂集中處理遠洋船舶²的救生設備和布置(第 III 章)，以及無線電通訊設備(第 IV 章)。

立法建議

《SOLAS 公約》第 III 章

3. 《SOLAS 公約》第 III 章為遠洋船舶訂明救生設備，如救生艇和救助艇，以及應急培訓與演習的要求。這些要求在香港透過《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AY 章)及《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AI 章)實施。

4. 我們建議廢除《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並把其所載要求納入《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從而將《SOLAS 公約》第 III 章的所有要求整合於同一規例內，以完善本地法例的結構。為更準確反映其涵蓋範圍，我們建議把標題命名為《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此規例亦會包含國際海事組織自 2001 年以來就《SOLAS 公約》第 III 章的所有更新要求。這些規定已於國際實施，而遠洋船舶須停靠世界各地的港口，因此亦已符合這些要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所包含的主要要求如下：

¹ 《SOLAS 公約》的《附則》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第 I 章：	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簽發；
第 II — 1 章：	船舶的構造，包括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第 II — 2 章：	船舶的構造，包括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布置；
第 IV 章：	無線電通訊設備；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VI 章：	貨物裝運和油類燃料；
第 VII 章：	危險貨物的裝運；
第 VIII 章：	核能船舶；
第 IX 章：	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第 X 章：	高速船安全措施；
第 XI — 1 章：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
第 XI — 1I 章：	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
第 XII 章：	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第 XIII 章：	驗證公約合規情況；以及
第 XIV 章：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

² 本地船隻另行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規管。

- (a) **應急培訓與演習**：負責在緊急時進入圍蔽處所協助他人脫險的海員，必須每兩個月在船上演習一次進入圍蔽處所及進行救助工作。
- (b) **具負重釋放裝置救生艇的放落水中裝置**：除了自由放落類型外，每艘以吊索放落於水中的救生艇，均具備非負重釋放或負重釋放裝置。具非負重釋放裝置的救生艇會在放落水面後才脫離船隻，而具負重釋放裝置者則裝有扣鉤，在到達水面以前，已可脫離船隻。為免這類扣鉤意外鬆開而誤放救生艇，國際海事組織要求檢查船舶上現有救生艇的負重釋放扣鉤，並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確保所載放艇程序的扣鉤符合《國際救生設備規則》³所訂的規格。
- (c) **海上救人**：當海員遇到緊急事故要拯救海上遇險者時，反應時間往往極短甚或於無，對實際情況的所知亦有限。因此，拯救過程往往頗危險及具挑戰。為減少參與救援工作者所面對的風險，國際海事組織規定所有客船及總噸位 500 噸或以上的貨船，必須備有專門為該船而設的海上救人計劃及程序，並須指明救人所須的設備和所須採取的措施。
- (d) **散貨船的附加要求**：不同的船舶對救生艇和救生筏的數量有不一樣的要求。鑑於散貨船遇意外後較易迅速沉沒，故船上須備有自由放落救生艇，這類救生艇可較其他救生艇更快放落到海上。

《SOLAS 公約》第 IV 章

5. 《SOLAS 公約》第 IV 章為所有總噸位 300 噸或以上的遠洋船舶，訂明在船上裝設、保養和操作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要求，以期提高遇險後獲救的機會。相關要求透過《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AR 章)(《GMDSS 規例》)⁴在香港實施。

6. 自《GMDSS 規例》上一次在 1998 年修訂以來，國際海事組織就無線電通訊設備再引進新的要求及提升標準。在把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時，我們認為有必要大幅修改《GMDSS 規例》，以便可適當地直接提述《SOLAS 公約》第 IV 章的相關條文，令本地法例緊貼新的

³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載列救生設備的詳細技術要求。

⁴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是一套全球通用的通訊協議、程序及安全設備，在船舶遇險時使用。

要求(見第 11 段)。因此，我們建議廢除《GMDSS 規例》，並訂立一條新規例，名為《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總噸位 300 噸或以上的遠洋船舶已符合該等要求。《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所包含的主要要求如下：

- (a) **位置更新**：船舶的位置及最近一次的更新時間對搜救行動至關重要，因此必須納入遇險警報內。新規例規定總噸位 300 噸或以上的遠洋船舶須以自動或手動方式在遇險警報系統內更新船舶的位置。如以手動方式更新，每次更新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
- (b)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示位標)的維修保養**：示位標屬追蹤設備，能在海上遇險時召喚搜救服務。示位標通過衛星在特定頻道發送訊號，以示明救生艇、救生筏、遇險船舶或人士的位置。《SOLAS 公約》第 IV 章規定每艘總噸位 300 噸或以上的遠洋船舶須在船上配備至少一個示位標。示位標需要先啟動才會發送訊號，為確保其操作完善，新規例規定示位標須每年進行測試。為了在確保示位標操作可靠的同時降低誤報遇險的風險，新規例亦規定示位標須每隔不逾五年，由認可的岸上設施進行維修保養。
- (c) **船對岸遇險警報**：新規例訂明船對岸遇險警報須透過名為國際移動衛星的特定系統發送。相比舊的通信系統只能通過無線電把遇險警報發送到附近的船隻，新衛星系統能更可靠地傳送和接收更遠距離的遇險警報。

7. 《GMDSS 規例》在 1999 年取代《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AP 章)，以實施《SOLAS 公約》有關無線電通訊設備的要求。我們藉是次修訂工作廢除不合時宜的《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

有關規例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

8.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包含《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的內容和《SOLAS 公約》第 III 章的最新要求。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9.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訂明船上所須備有的無線電裝設及設備，以及有關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其他要求。

相應修訂

10. 為更新或移除現行規例中有關已修訂或已廢除規例的提述，我們須相應訂立以下規例：

- (a)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2017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F**)；
- (b) 根據《條例》第 96、110 及 112A 條訂立《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G**)；
- (c) 根據《條例》第 96 條訂立《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H**)；
- (d)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I**)；
- (d) 根據《條例》第 107 條訂立《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J**)；以及
- (e) 根據《條例》第 97 及 107 條訂立《2017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K**)。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11. 我們依照一貫做法，在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納入本地法例。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能使本地法例自動緊貼國際海事組織的新要求。一般而言，若有需要訂明國際海事組織要求的技術細節(例如不同種類船舶須配備的救生艇數目等)，便會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上述規例將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憲，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公務員、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 2015 年 4 月諮詢代表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的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建議。我們又於 2015 年 7 月 27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亦表支持。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電話：2852 460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5 月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1
3.	修訂名稱.....1
4.	修訂第 2 條(釋義).....1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3
6.	取代第 4 條.....4
4.	《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救生設備及布 置.....4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6
4A.	對甲類船舶的附加規定.....6
4B.	《1996 年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應變部署 表、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7
8.	廢除第 5 條(《規則》的遵守).....9
9.	修訂第 6 條(對非機動船適用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9
10.	廢除第 8 條(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11
11.	取代第 9 條.....11
9.	提述救生裝置規例.....12

條次

頁次

12.	廢除附表(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12
-----	---------------------------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9、107、112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在“設備”之後 ——
加入
“及布置、召集及訓練”。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1996 年第 III 章》的定義 ——
廢除
“現有”。
 - (2) 第 2(1)條，《1996 年第 III 章》的定義，在“文本”之後 ——
加入
“，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第 2(1)條 ——
廢除香港船舶的定義

代以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 (4) 第 2(1)條，《規則》的定義，在“設備規則”之後 ——
加入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5) 第 2(1)條，英文文本，*voyage*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6) 第 2(1)條 ——
 - (a) 救生艇的定義；
 - (b) 救生筏的定義；
 - (c) 雷達應答器的定義；
 - (d)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定義；
 - (e)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的定義；
 - (f) 油船的定義；
 - (g) 噸的定義；
 - (h) 有毒霧氣或氣體的定义；
 - (i) 訓練手冊的定義；
 - (j)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的定義；
 - (k) 防水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乙類船舶 (Type B ship)指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甲類船舶 (Type A ship)指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建造 (constructed)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或
- (c) 該船舶已開始裝配，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總噸 (gross tonnage)就某船舶而言，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 C)測定的該船舶總噸位。”。

(8) 第 2 條 ——

廢除第(2)及(3)款。

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1) 第 3(1)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2)及(3)款及第 4 及 4B 條”。

(2) 第 3(2)條 ——

廢除(e)段

代以

“(e) 少於 500 總噸的貨船(在第 4(6)條指明的範圍內除外)。”。

6.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救生設備及布置

(1) 本條不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2) 乙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 (a) 《1996 年第 III 章》所規定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遵照該章在該船舶上提供；
- (b) 就該船舶而言，《1996 年第 III 章》指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獲遵守；及
- (c) 就該船舶而言，《1996 年第 III 章》指明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獲遵守 ——
 - (i) 提供該章第 17-1 條所指的、救起墮海人士的計劃及程序；及
 - (ii) 就客船而言——提供該章第 25 條指明的面積的乘客召集站。

(3) 屬客船的乙類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就該船舶而採取《1996 年第 III 章》指明的以下行動 ——

- (a) 根據該章第 27 條，為作搜索及救援，收集乘客的資料；及
- (b) 根據該章第 29 條，提供配合危急狀況管理的決策支援系統。

(4) 甲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 ——

- (a) 《適用版第 III 章》所規定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遵照該章在該船舶上提供；
- (b) 就該船舶而言，《適用版第 III 章》指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獲遵守；及

- (c) 就該船舶而言，第 4A 條指明的附加規定獲遵守。
- (5) 如船舶備有負重釋放裝置，以供救生艇降落，該船舶的船長及船東，須確保該裝置或(如該裝置已被更換)作更換的裝置，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1.5 條。
- (6) 以下船舶的船東及船長 ——
- (a) 客船；或
- (b) 300 總噸或以上的貨船，
- 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提供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6.2 條的無線電救生設備。
- (7) 遵照《1996 年第 III 章》提供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按照該章第 4 條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給予認可前，已顧及組織採納的有關性能標準、建議及實務守則。
- (8) 本條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屬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
- (9) 船長違反第(3)(a)或(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在本條中 ——
- (a) 提述救生設備及布置，包括提述艇隻、救生艇、救助艇、救生筏、拋繩設備、救生衣、救生圈、浸水服、保溫用品、救生浮具、通訊設備、吊艇架及降下水面布置，及相類設備及布置；
- (b) 提述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包括提述該等設備及布置的可否使用、標示、檢查、測試、查驗、存放、布置、收回、降下水面、維修及操作，以及照明的提述；及

- (c) 提述《1996 年第 III 章》的規定，包括提述該章指明的《規則》的適用規定。
- (11) 在本條中 ——
-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指 ——
- (a) 處長；或
- (b)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並屬《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 《適用版第 III 章》 (applicable Chapter III) 就甲類船舶而言，指《公約》第 III 章於該船舶建造當日有效的版本。”。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4A. 對甲類船舶的附加規定

- (1) 在不局限第 4(4)條的原則下，甲類船舶的船東及船長，亦須確保就該船舶而言，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以下規定獲遵守 ——
- (a) 《1996 年第 III 章》第 I 及 V 節中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定；
- (b) 就客船而言——《1996 年第 III 章》第 II 節中適用於所有客船的附加規定；及
- (c) 就貨船而言——《1996 年第 III 章》第 III 節中適用於所有貨船的附加規定。
- (2) 如 ——
- (a) 甲類船舶上的某項救生設備或某類救生布置被更換；或

- (b) 甲類船舶進行重大的修理、改裝或改建，並涉及對在該船舶上的現有救生設備項目或現有救生布置種類作增補，

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等作更換或增補的設備或布置(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的適用規定。

- (3) 如處長基於甲類船舶的船東提供的資料，信納並作出書面決定，該船舶如遵守第(2)款，便會 ——
- (a) 令該船舶的建造或布局設計須作改建；或
- (b) 導致與該船舶的現有設備或布置不相容的情況，

則該款不適用於該船舶。

- (4) 如基於第(3)款的實施，第(2)款並不就被更換或增補的某項救生設備或某類救生布置，而適用於甲類船舶，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等作更換或增補的設備或布置，符合第 4(4)(b)條所列的規定。

4B. 《1996 年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

- (1) 本條不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在該船舶上提供 ——
- (a) 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6.4 及 6.5 條的船上通訊系統、緊急警報系統及廣播系統；及
- (b) 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9 條的操作指示。
- (3)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攜載足夠經訓練人員，操作救生艇筏及監督該等艇筏的使用，以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10 條。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 ——

- (a) 該船舶行駛出海前，載有《1996 年第 III 章》第 37 條指明的詳情的應變部署表及緊急指示，遵照該章第 8 條，於該船舶上展示；
- (b) 該應變部署表遵照《1996 年第 III 章》第 37.3、37.4、37.5 及 37.6 條指明該船舶的各船員及高級船員所獲指派的職務；及
- (c) 在該船舶開出前，或在緊接該船舶開出後，《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 條所述的關於安全裝置及練習的乘客召集及簡介，遵照該條進行。
- (5) 船舶的船長亦須確保 ——
- (a) 《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 及 30 條所述的、關於使用救生設備的演習(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除外)及船上訓練，按該等條文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在該船舶上進行；
- (b) 《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3.6 條所述的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按該條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在該船舶上進行；
- (c) 按以下規定作出紀錄 ——
- (i) 遵照本條例第 45 條，作出關於根據(a)段進行的演習及訓練的紀錄；及
- (ii) 遵照《1996 年第 III 章》第 19.5 條，在正式航海日誌內，作出關於根據(b)段進行的封閉處所及救援演習的紀錄；及
- (d) 按《1996 年第 III 章》第 35 條指明的格式及載有該條指明的資料的訓練手冊，及該條指明的(如船舶設有船舶撤離系統)就使用該系統的船上訓練輔助設備，在該船舶上提供。
- (6) 凡某人在第(4)(b)款提述的應變部署表中被指派執行某職務，該人須予執行。

- (7) 船長違反第(5)(b)或(c)(ii)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任何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廢除第 5 條(《規則》的遵守)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 6 條(對非機動船適用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

(1) 第 6 條，標題 ——

廢除

“對非機動船適用”

代以

“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2) 在第 6(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沒有機械推進系統的船舶。”。

(3) 第 6(1)條 ——

廢除

“非機動船”

代以

“船舶”。

(4) 第 6(1)(b)條，在“500”之後 ——

加入

“總”。

(5) 第 6(4)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為船上每名成人，載備一件符合《規則》第 2.2 節的、屬成人尺碼的救生衣；

(b) 為船上每名兒童，載備一件符合《規則》第 2.2 節的、屬兒童尺碼的救生衣；及”。

(6) 第 6(9)條 ——

廢除

在“船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 長度為 12 米或以上的”。

(7) 第 6(10)(b)條 ——

廢除

“《公約》第 II-1 章第 42 及 43”

代以

“《1996 年第 III 章》第 11 及 16”。

(8) 在第 6(11)條之後 ——

加入

“(1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根據本條在該船舶上提供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符合《規則》指明的適用標準。

(13) 本條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屬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

(14) 在本條中 ——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rocket parachute flare)指符合《規則》第 3.1 節的煙火信號；

訓練手冊 (training manual)指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35 條的手冊；

救生筏 (liferaft) ——

- (a) 就在 198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規則》第 4.1、4.2 及 4.3 節中的適用規定的救生艇筏；或
- (b) 就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1974 年第 III 章》第 15 及 16 條中的適用規定的救生艇筏；

救生艇 (lifeboat) ——

- (a) 就在 1986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規則》第 4.4 至 4.9 節中的適用規定的艇隻；或
- (b) 就在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1974 年第 III 章》第 5、6 及 7 條中的適用規定的艇隻；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satellite EPIRB) 指符合組織採納的性能標準的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 (9) 第 6(2)、(3)(a)、(4)、(6)、(7)(a)、(8)、(10)及(11)條 ——
廢除
“每艘該等”。

10. 廢除第 8 條(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

第 8 條 ——

廢除該條。

11.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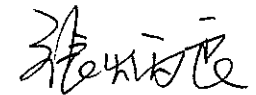
“9. 提述救生裝置規例

本規例(第 4(3)(a)及(b)及(9)條及第 4B(5)(b)及(c)(i)及(ii)、(6)、(7)及(8)條除外)屬本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

12. 廢除附表(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 III 章(及該章提述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規則》)訂明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最新技術規定。

2. 現時，《公約》第 III 章是透過以下兩條規例，在香港實施 ——
 - (a)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救生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召集規例》)。
3. 《救生規例》載有在船舶上提供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召集規例》載有在船舶上進行召集、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下的訓練及演習的規定。
4. 本規例修訂《救生規例》，將《召集規例》的內容納入《救生規例》，亦更新《公約》第 III 章的最新規定。
5. 《救生規例》第 4 條予以修訂，以澄清 ——
 - (a)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於 1996 年採納的《公約》第 III 章(《1996 年第 III 章》)的最新規定；及
 - (b)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均須符合在該船舶完成建造當日屬有效的、適用的《公約》第 III 章的規定。此外，該等船舶亦須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中適用於所有船舶的規定(見新訂第 4A 條)。

6. 《救生規例》加入新訂第 4B 條，以納入《召集規例》中關乎提供應變部署表、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的訓練及演習的相關規定。
7. 《救生規例》第 5 條予以廢除。《公約》第 III 章第 34 條規定所有救生設備及布置須符合《規則》的適用規定。《救生規例》第 4、4A 及 4B 條實施該章(包括第 34 條)。
8. 《救生規例》(某些條文除外)，屬《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條例》)第 44 條提述的救生裝置規例。根據《條例》第 44(e)條，就某船舶而言，如救生裝置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或不獲符合，則該船舶的船東(如有過失的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而該船舶的船長(如有過失的話)亦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1
2.	釋義.....1
3.	適用範圍.....3
第 2 部	
無線電裝設及設備的規定	
4.	無線電裝設.....4
5.	無線電設備——一般規定.....4
6.	無線電設備——A1 海區.....4
7.	無線電設備——A2 海區.....4
8.	無線電設備——A3 海區.....4
9.	無線電設備——A4 海區.....5
10.	雙向通訊設備.....5
11.	無線電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5
12.	維修規定.....5
第 3 部	

條次	其他規定	頁次
13.	能源.....	6
14.	無線電值班.....	6
15.	無線電人員.....	6
16.	無線電紀錄.....	8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7 及 112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中頻 (Medium Frequency)指超過 300 千赫但不超過 3 000 千赫的頻譜；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安全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指 ——

(a) 處長；或

(b) 屬公約國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安全公約》 (SOLAS Convention)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甚高頻 (Very High Frequency)指超過 30 兆赫但不超過 300 兆赫的頻譜；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指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b) 在某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不論是否位於一個公約國)之間的航程；

《培訓公約》 (STCW Convention)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第 IV 章》 (Chapter IV)指《安全公約》附件第 IV 章，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貨船 (cargo ship)指不屬客船的任何船舶；

《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指附載於或被視為附載於不時有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客船除外)；

漁船 (fishing vessel)指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

數字選擇呼叫 (digital selective call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 ——

(a) 該技術使用數碼，令某個無線電台能夠與另一個無線電台建立聯繫，及令某個無線電台能夠將資料轉送至另一個無線電台；及

(b) 該技術符合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的相關建議；(“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是“International Radio 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譯名；“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通訊部”是“ITU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的譯名。)

A1 海區 (sea area A1)指在至少一個甚高頻海岸電台的無線電話(具有持續數字選擇呼叫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

A2 海區 (sea area A2)指在至少一個中頻海岸電台的無線電話(具有持續數字選擇呼叫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但不包括任何 A1 海區；

A3 海區 (sea area A3)指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對地靜止衛星(具有持續警報能力者)覆蓋範圍內的海區，但不包括任何 A1 海區或 A2 海區；

A4 海區 (sea area A4)指任何 A1 海區、A2 海區或 A3 海區以外的海區。

3. 適用範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 (a) 在任何地方的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行走國際航程的非香港船舶。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 (a) 軍艦或軍隊運輸艦；
 - (b) 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
 - (c) 構造簡單的本船；
 - (d) 總噸位少於 300 噸的貨船；
 - (e) 漁船；
 - (f) 並非從事業務的遊樂船隻；
 - (g)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W)適用的高速船；或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該船舶屬非香港船舶，其船旗國並非公約國，而該船舶因以下事故而在香港水域內 ——
 - (i) 惡劣天氣；或
 - (ii) 並非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所能阻止或預防的任何其他情況。

第 2 部

無線電裝設及設備的規定

4. 無線電裝設

《第 IV 章》第 6 條提述的無線電裝設，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5. 無線電設備——一般規定

《第 IV 章》第 7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6. 無線電設備——A1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只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1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8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7. 無線電設備——A2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2 海區內，但在任何 A3 海區或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8. 無線電設備——A3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3 海區內，但在任何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10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9. 無線電設備——A4 海區

- (1) 如船舶行走的航程，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於一個 A4 海區內，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不影響第 5 條的原則下，任何《第 IV 章》第 11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須按照該條，設置在船舶上。

10. 雙向通訊設備

- (1) 如在船舶上有設置雙向通訊設備，而該設備能夠在遇險警報內包括該船舶的位置，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如在船舶上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則該接收裝置須自動向該船舶上的有關雙向通訊設備提供該船舶的位置，以使上述位置能夠包括在遇險警報內。
- (3) 如在船舶上沒有安裝導航接收裝置，則須在該船舶航行期間，以人手更新該船舶的位置及該船舶在該位置時的時間，而每次更新相隔不得超過 4 小時，以使上述位置及時間，能隨時藉有關雙向通訊設備發送。

11. 無線電設備的認可及性能標準

- (1) 本條適用於第 5、6、7、8 及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
- (2) 任何無線電設備的所屬類型，須屬主管機關所認可者，而主管機關在認可前，已顧及適用標準。
- (3) 在本條中 ——

適用標準 (applicable standards)就任何無線電設備而言，指適用於該設備的性能標準，該標準是《第 IV 章》第 14 條提述的、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及不時修訂者。

12. 維修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第 5、6、7、8 及 9 條提述的無線電設備。
- (2) 任何無線電設備，須按照《第 IV 章》第 15 條，予以維修。

第 3 部**其他規定****13. 能源**

《第 IV 章》第 13 條提述的電能及備用能源，須按照該條，在船舶上提供備用。

14. 無線電值班

船舶須按照《第 IV 章》第 12 條，維持無線電值班。

15. 無線電人員

- (1) 船舶須為在航行期間的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的目的，載有足夠的合資格船員。
- (2) 在貨船上，須指定最少一名合資格船員，在發生遇險事故時主要負責執行無線電通訊職責。
- (3) 在客船上，須指定最少一名合資格船員，在發生遇險事故時只負責執行無線電通訊職責。
- (4) 在香港船舶上，某船員如持有以下任何一項，即就第 (1)、(2) 及 (3) 款而言屬合資格船員 ——
 - (a) 通用證明書(本地)；
 - (b)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c) 二級證明書(本地)；
 - (d)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e) 一級證明書(本地)；
 - (f)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5) 在非香港船舶上，某船員如持有以下任何一項，即就第 (1)、(2) 及 (3) 款而言屬合資格船員 ——
 - (a)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 (b)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 (c)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6) 如在船舶上設置的無線電設備，在該船舶航行期間需要維修，以符合第 12 條，則該船舶須載有最少一名持有以下任何一項的船員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 ——
 - (i) 二級證明書(本地)；
 - (ii)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iii) 一級證明書(本地)；
 - (iv)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及指明文件；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 ——
 - (i)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 (ii)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7) 在本條中 ——
 - 一級證明書(本地) (first-class certificate (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 (b) 等同於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first-class certificate (non-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 (b) 《無線電規則》第 47 條第 47.20 款所指明的；
 - 二級證明書(本地) (second-class certificate (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 (b) 等同於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 二級證明書(非本地) (second-class certificate (non-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二級無線電電子證明書 ——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 (b) 《無線電規則》第 47 條第 47.21 款所指明的；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指 ——
 - (a) 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第 V 部發出的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二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執照；或
 - (b)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條下的權力而向持有下述證明書的人發出的等值資格證明書：通用證明書(非本地)、二級證明書(非本地)或一級證明書(非本地)；
- 通用證明書(本地) (general certificate (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用值機員證明書 ——
 - (a)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其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K(2)條下的權力而發出；及
 - (b) 等同於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 通用證明書(非本地) (general certificate (non-lo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用值機員證明書 ——
 - (a) 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或在該政府授權下發出)；及
 - (b) 《無線電規則》第 47 條第 47.22 款所指明的。

16. 無線電紀錄

- (1) 所有下述資料，均須記錄在船舶的無線電日誌內 ——
 - (a) 關乎該船舶的任何遇險、緊急及安全通訊的所有無線電通訊的摘要，連同該等通訊的時間；

- (b) 所有處理該等通訊的人的姓名；
- (c) 關乎該船舶的所有重要服務事故，及有關事發時間；
- (d) 該船舶的每日位置。

(2) 在本條中 ——

無線電日誌 (radio log-book) ——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本條例第 97(3)(a)條提述的無線電日誌；
-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指《無線電規則》附錄 16 第 I 節第 3 項提述的日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實施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第 IV 章訂明的、關乎無線電通訊的最新技術規定。

- 2. 因應廢除《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及《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本規例亦整合該等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
- 3.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詞語。
- 4. 第 2 部就設置在船舶上的無線電裝設及無線電設備，訂定規定。
- 5. 第 3 部訂定關乎無線電通訊的其他規定，包括能源、無線電值班、無線電紀錄及某人在合資格執行遇險及安全無線電通訊職責之前須取得的資格。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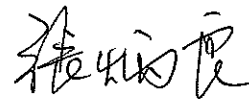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 III 章，載有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最新技術規定。

2. 現時，《公約》第 III 章是透過以下兩條規例，在香港實施 ——

(a)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救生規例》)；及

(b)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召集規例》)。

3. 《救生規例》載有關於在船舶上提供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召集規例》載有關於召集、緊急指示及緊急情況的訓練，以及在船舶上進行演習的規定。《公約》第 III 章最新的規定，會透過修訂《救生規例》及將《召集規例》的內容納入《救生規例》而實施。本規例因應上述建議的修訂，廢除《召集規例》。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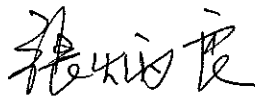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7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第 1 條

1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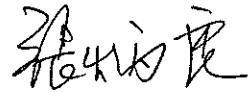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7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廢除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現予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廢除)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本規例廢除《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

《2017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119 及 13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
《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召集規例》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4. 修訂附表(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
附表，第 8 段 ——
廢除
在“規例”之後而在“訓練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船上進行的船員召集、演習或就救生設備的使用而進行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P)第 2(1)條中《**召集規例**》的定義，以對《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的提述，取代對《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的提述，另作出其他文本修訂。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110 及 11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條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安全規例~~的定義，(e)段，在“備”之後 ——
加入
“及布置、召集及訓練”。
4. 修訂附表 1(定期檢驗及周年檢驗)
附表 1，在“檢驗”的標題下，第 2(b)條 ——
廢除
“(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代以
“(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安全設備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T)，以對《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的提述，取代對以下規例的提述 ——

- (a)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及
- (b) 《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I)。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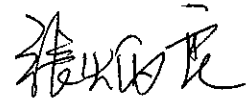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7 條(應急電力供應)
第 47(1)(d)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就 1995 年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規定的無線電裝設；”。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作出相應修訂。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2)條 ——

廢除無線電報室的定義。

4. 修訂第 48 條(電力服務的應急電力供應：第 I、II 及 IIA 類船舶)

第 48(1)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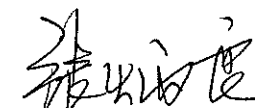
廢除(e)段

代以

“(e)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規定的無線電裝置。”。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及《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作出相應修訂。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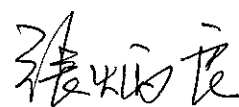
第 1 條

1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1(2)條 ——
廢除無線電報室的定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因應《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遭廢除，本規例對《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L)作出相應修訂。

《2017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7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7 及 10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無線電裝設~~的定義 ——

~~廢除~~

“無線電裝設規例”

代以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2) 第 2 條 ——

~~廢除無線電裝設規例的定義。~~

4. 修訂第 4 條(檢驗)

第 4(3)(a)、(b)及(c)條 ——

~~廢除~~

“無線電裝設規例”

代以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

《2017 年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5. 修訂第 6 條(船東及船長的責任)

第 6(1)(a)條 ——

~~廢除~~

“適用於該船舶的無線電裝設規例”

代以

“《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中適用於該船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7 年 5 月 16 日

註釋

因應 ——

- (a) 新訂立的《商船(安全)(無線電通訊)規例》；及
- (b) 《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P)及《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R)遭廢除，

本規例對《商船(安全)(無線電裝設檢驗)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Q)作出相應修訂。